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赛税公开复〔2024〕3号

尚志红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0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“请求公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都福邸小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所有材料，主要体现：1、小区一楼绿化是否纳入开发商清算成本内；2、地下车库、幼儿园是否纳入开发商清算成本内”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已于2024年5月21日提出过内容相同的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5日答复(答复书编号为：赛税公开复〔2024〕1号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六)项规定，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感谢您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与理解。

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

2024年11月18日

